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732號

原告 蕭秀真
被告 保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玥緬
被告 董專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分別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保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保聯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0日左右承攬高雄市○○區○○巷000弄00號房屋（下稱甲房屋）之改造、修改管路、打掉樓梯、陽臺，承重牆、女兒牆、增建化妝室及增建違建（下稱系爭工程），被告董專年為該公司之現場負責人員，其施工時傷及原告所有之同巷弄30號房屋（下稱原告房屋）之牆壁、屋頂、內部裝潢，導致滲水嚴重，且施工人員111年2月7日拆除鐵皮屋頂時未蓋帆布，導致原告房屋屋內淹水，裝潢毀損，原告因此受有原告房屋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20,000元、原本預定出租原告房屋之租金損失50000元之損害，另因房屋無法使用受有精神壓力，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合計320000

01 元，請求被告保聯公司及董專年賠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
08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09 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
10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
11 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有原告房屋前因被告保聯公司承攬之系爭
13 工程受有前述損害，董專年受僱於該公司，負責系爭工程現
14 場施作等事實，業經提出董專年名片（所載職稱「保聯國際
15 有限公司總督導」）、原告與甲房屋屋主之通訊軟體對話紀
16 錄、施工及受損照片、晁銘建設有限公司估價單等件為證
17 （本院卷第13至51頁），並經核閱本院111年度橋簡字第113
18 7號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前對甲房屋屋主請求損害賠償經駁
19 回）卷內建物謄本、董專年以證人身分所為證述相符，且被
20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1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
22 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3 真。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所有房屋因施工受損，自得
24 請求現場負責施作之董專年及其僱用人保聯公司賠償其所受
25 損害。又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是否請求連帶給付，為債權人
26 之處分權，原告聲明未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於法並無不合，
27 本院亦應受原告處分權之限制，附此敘明。

28 (三)原告得求償範圍之認定：

29 1、房屋修繕費部分：按修繕材料依其性質，仍有獨立與附屬之
30 別，若修繕材料對於物之本體而言，已具獨立存在價值，因
31 其更新結果，將促成物於修繕後交換價值之增加，則逕以新

品價額計價，與舊品相較，勢將造成額外利益，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故此部分之請求，自非必要，應予折舊。反之，若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其更新之結果，既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言，於此情形，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計價，自屬相當，無須予以折舊。又觀諸現今社會商業形態，以舊品修繕之交易市場，並不存在，強求債權人以舊品修繕，乃是期待不可能，故債權人於未獲取超越原物使用或交換利益之前提下，就物之附屬部分，請求以新品替代，其費用應屬必要，債權人請求因此支出之修理費用當屬合理。查本件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之項目包括牆壁、陽台整修（批土及防水漆）、屋頂整修、水電、輕鋼架、搭架、拆除搬運、廢棄物處理費等項目（本院卷第47頁），其材料均附屬於房屋而存在，或需與房屋結合以形成功能一部，依上開說明即無計算折舊必要，而上開估價單所載總金額為259350元（本院卷第47頁），原告請求220000元，並未超過該金額，即非無據。

2、租金損失部分：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3條、第21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行為導致原告房屋無法出租，而受有5萬元租金損失，但經本院向原告確認，原告表示當時尚未出租，是其正想去整理房屋打算日後出租時，就發生隔壁施工的事情等語（本院卷第158頁），是本院審酌房屋出租即使整理完畢，尚需經過向外招租、洽談締約等階段，出租時點更因受經濟景氣等市場環境因素影響，打算出租就能即刻覓得房客尚非常態，原告之出租利益僅屬可能，並不具有客觀之確定性。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故僅以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侵害，致精神上受有痛苦者，始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查原告所主張其房屋遭被告損毀，屬財產權之侵害，非人格權之侵害，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侵害，自不符上開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要件，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即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保聯公司為112年8月10日、董專年為112年10月6日，本院卷第137、15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附表

編號	被告	利息起算日
----	----	-------

(續上頁)

01

1	保聯公司	112年8月10日
2	董專年	112年10月6日